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项目概况：

（一）运营模式

采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由支队委托第三方运营商（以下简称运营方）负责，按照“定点接收与流动收集相结合”的原则，免费接收停泊区、待闸区、过往船舶的船舶污染物，并转运上岸处置，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的无缝连接。

（二）运营工作要求

免费接收过往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通过“海事通”系统进行接收登记；按照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要求，将接收的污染物转运至岸上处置单位，实施船舶污染物闭环治理；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及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根据支队调度参加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任务。

（三）运营服务水域

南通市区内河干线航道，重点为通吕运河市区段（长江口至G15高速路大桥）、九圩港河市区段（长江口至铁路桥、九圩港水闸下游内河水域）、通扬运河市区段水域（五叉河口至十八里河口、通州与如皋界至九圩港河）。

（四）运营服务时间

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委托第三方运营期为一年。合同到期经采购人考核，服务商各项考核指标良好、服务满意度较好的，在不突破原中标价的基础上，可视情续签服务合同，续签合同不超过2年（一年一签）。

二、对供应商管理要求

1. 船舶污染物接收船上人员配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要求，配备不少于3名船员，其中三类驾驶员、二类轮机员及操作工各不少于1人。以上人员均应持有《油船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水域环境，熟练掌握船舶油污染应急处置技能；

2. 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实行每周六天工作制（周日休息），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6小时（根据AIS统计测算），平均每天接收污染物不少于15艘次船舶（以“海事通”系统统计为准；做到应收尽收，不得发生投诉举报、有责问题）。船舶大修、参加应急处置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况等除外（需报告支队日常监管部门）。

3. 应建立和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各项制度及相关台账，妥善保管运营工作台账；定期（按季度）向采购人报告运营情况，包括污染物转运和处置情况等。

4. 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责任均由运营方自行负责。

三、船舶污染物接收与转运处置流程

1. 污染物接收流程

(1) 作业要求：指定人员负责船舶污染物接收、台账登记和相关证明开具事宜。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落实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2) 工作流程：接收船舶污染物时，由指定人员督促送交船舶将污染物种类、数量通过扫码“海事通”系统进行登录，同时做好接收台账记录。

2. 污染物转运处置流程

(1) 与具有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确保船舶污染物处置安全、规范；

(2) 及时将船舶污染物转运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每转移一次船舶污染物，应通过“海事通”系统进行登录，并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由接收处置部门按照联单内容对船舶污

染物核验盖章，并留存备查。

四、船舶主要参数

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核定航区为长江 A 级，主机采用 2 台 WP6C122-15 船用柴油发动机，持续功率为 90kw/台，齿轮箱为 2 台 120C（减速比为 1.94:1）。船舶配备 GPS1 套，AIS1 套，甚高频无线电话一只，监控系统一套。主要参数如下：

船舶总长：23.5m，船宽：5.6m，型深：2m，满载吃水：1.4m，排水量：150.05t，参考载货量：72t，最大高度：4.7m，总宽：5.8m，总吨：90，净吨：50，过桥高度：桅杆倒下，满载航行时水面以上高度为 3.4m。

五、运营费用：

1. 运营费：92 万元/年，包括人员工资（含社保）、劳护用品、船舶燃油费、船舶日常维护保养、船舶险（含防污染险）、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费、过闸费、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费用等。不包含船舶大修或坞修费用。合同期内，除因考核扣减费用外，合同金额不变，运营商应充分考虑成本变动因素，自负盈亏。

2. 付款方式：

2.1 建立运营考核机制，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 25%，第一次季度考核后，按实结算；

2.2 合同价 75%部分分 3 个季度考核支付。每季度按照《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运营管理方法（修订版）》对船舶运营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应优良、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在完成季度考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分别按以下比例支付本季度运营费用：

（一）考核评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良等次，按季度金额 100% 支付本季度运营费用；

（二）考核评分为 80 分及以上～90 分的为合格等次，按季度金额 90% 比例支付本季度运营费用；

（三）考核评分为 70 分及以上～80 分的为基本合格等次，按季度金额 80% 比例支付本季度运营费用；

(四) 考核评分低于70分的为不合格等次，支队有权全额扣除本季度运营费，并解除合同，运营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船舶大修等停航5天以上，按照停航天数扣除船舶燃油（按照船用柴油机满负荷运转油耗200克.千瓦/小时，每天满负荷工作3小时，实时油价测算）、过闸等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除外），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z/）。

七、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1. 船舶污染物接收船上人员配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要求，配备不少于3名船员，其中三类驾驶员、二

类轮机员及操作工各不少于1。以上人员均应持有《油船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水域环境，熟练掌握船舶油污染应急处置技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